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洪鈺婷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信箱：1003629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070097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1070097556_Attach01.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亞太化學教育高峰論壇暨國際研討會」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107年11月15日高市雄中教字第10770887000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討會訊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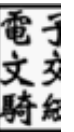
(一)宗旨：本活動包含學術論壇、教師工作坊以及校園公開觀課，擬藉由兩岸化學教育研究人員之學術對談，提供化學教研人員與現場教師實質互動的機會，讓臺灣化學教育之學者與化學教師能從中獲知大陸的教育現況與研究領域進程，並進行實質交流活動。

(二)時間：107年12月3日（星期一）至107年12月6日（星期四），共計4日。

(三)地點：12月4日（星期二）假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其餘3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

三、現職教師、實習教師，請至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一)第一日：12月3日（星期一），課程代碼：2517610。



SEC 教務107/11/21 11:25



1070007266

有附件

(二)第二日：12月4日(星期二)，課程代碼：(上午場)2520444，(下午場)2520446。

(三)第三日：12月5日(星期三)，課程代碼：2517613。

(四)第四日：12月6日(星期四)，課程代碼：2517618。

四、本局同意市立學校參加旨揭研討會之教師，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差)假登記；私立學校請本權責辦理。

五、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往返差旅費依該學科中心規定辦理，請種子教師完成任職學校差旅費報支程序後，將已核章單據寄回化學學科中心，以利撥款；參與之儲備種子教師/區域教師往返差旅及相關費用依任職學校規定支應。

六、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化學學科中心鄭任君助理，電話：(07)2868059，電子郵件：chem@mail.kshs.kh.edu.tw。

七、檢附旨揭研討會議程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私立國小、本市各私立國中、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 

